

敬啟者：

原定於五月八日至五月十日進行的英文科卷四第二次校本評核將改於六月三日至六月五日進行。是次考核成績將會計入 貴子弟 2020 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文科成績內(佔 15%)。學生必需預留下表所示之日期和時間應試。老師會按考試規定在正式考核前五至六個上課天通知學生確實的時間及題目。 敬請督促 貴子弟務必依時出席。

| 第二次評核(個人短講) | |
|--|--|
| 日期(確實日期待定) | 時間(確實時間待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 1:10 – 1:40pm 或 3:45 – 5:45pm 期間 3 分鐘觀察 + 3 分鐘評核 |
|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 |
|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 |

此 致

貴 家 長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啟



回 條
(交回英文科老師)

本人得悉上述考試安排，並當囑咐 小兒 / 女努力作好預備及準時出席。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班 別：_____

日 期：_____